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發行 20,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息率為 12 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更改核數師**

本公司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藍宮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公司秘書，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5
2. 購買協議	6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9
4. 一般授權	13
5. 所得款項用途	14
6.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	14
7. 上市申請	14
8. 股權變動	15
9. 建議授出購股權	16
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18
11. 更改核數師	19
12. 股東特別大會	19
13. 推薦意見	20
14. 一般事項	21
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理人及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據此，代理就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財務代理，主要支付及兌換代理及過戶代理，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就可換股債券獲委任為註冊主任；
「代理人」	指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所附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利率為12厘之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包括A組可換股債券及B組可換股債券；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經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其中包括) 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授出購股權，認購合共89,200,000股股份之日期(向 Jamie Gibson及范開強先生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藍宮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本通函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RML就抵押代理擔保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之所有到期款項，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資公司」	指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unnan Simao Shanshui Copper Company Limited)，YRC、RML與SSM根據合資合同成立的合資合營企業；
「合資合同」	指	YRC、RML與SSM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簽訂的合資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作出修訂)；
「到期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購買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簽訂之購買協議；
「購買方」	指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PwC」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MJ」	指	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一家於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J押記」	指	RMJ就保證RML於擔保下的債務並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股份押記；
「RML」	指	Regent Metals Limited，一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ML押記」	指	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公司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支付至該銀行賬戶；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上限；
「抵押代理」	指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為並代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之擔保及擔保文件所設立之抵押權益；
「擔保文件」	指	RML押記及RMJ押記；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任何類別或自該等股份任何細分、合併或重新分類形成之股份，上述股份在本公司進行任何自動或強制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就應付股息或款項並無優先之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SM」	指	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Simao Shanshui Minerals Ltd)，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釋 義

「A組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購買方發行本金額達7,400,000美元(約57,7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A組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A組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B組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購買方發行本金額達12,600,000美元(約98,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B組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B組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YRC」	指	玉溪礦業有限公司(Yuxi Resources Corporation)，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擁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美元=人民幣8元及1美元=7.80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概無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之款項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敬啟者：

**發行 20,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
息率為 12 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更改核數師**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 20,000,000 美元 (約 156,030,000 港元) (經扣除開支前) 資金與購買方訂立購買協議。可換股債券乃以擔保及擔保文件所設立之抵押權益作為抵押。

董事局函件

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日期分兩組發行，即A組可換股債券及B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a)A組股份將於A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b)除非就發行B組股份取得股東批准，否則B組可換股債券不一定獲兌換為B組股份。

此外，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宣佈，彼等謹此建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Grant Thornton)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呈辭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批准(a)授出特別授權於B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B組股份；(b)向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授出購股權；(c)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d)更改核數師。

可換股債券及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2.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 (a)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認購4,440,000美元A組可換股債券及7,560,000美元B組可換股債券)；
- (b)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認購925,000美元A組可換股債券及1,575,000美元B組可換股債券)；
- (c)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 (認購925,000美元A組可換股債券及1,575,000美元B組可換股債券)；
- (d)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認購1,110,000美元A組可換股債券及1,890,000美元B組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所知，購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局函件

本金額

20,000,000美元(約156,030,000港元)。

代價

購買方已於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總額20,000,000美元(約156,030,000港元)，即(a)100%A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7,400,000美元或約57,730,000港元)，及(b)100%B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2,600,000美元或約98,300,000港元)。扣除有關佣金及估計支出後，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美元(約143,550,000港元)。

條件

購買方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金額之責任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

1. 訂約各方簽署具有購買方合理信納之格式之代理協議及擔保文件；
2. 港交所已(a)批准(以批准刊發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公佈之方式)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b)在購買方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同意A組股份上市(或購買方合理信納港交所將授予上述批准或同意上市)；及
3. 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已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行使彼等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贊成有關在轉換B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B組股份之建議決議案。

購買協議內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轉讓可換股債券

除聯屬人、任何其他購買方或發行人外，購買方不得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除非(a)購買方先前已按不遜於提供給其他人之條款向發行人建議出售可換股債券；及(b)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在收到該出售建議後一個營業日內拒絕該出售建議。

董事局函件

承諾

發行人承諾 (其中包括) :

1. 緊隨簽署購買協議後，發行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 (股東大會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舉行) 就交付為悉數履行與所有B組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兌換權利所需數目之B組股份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將盡其最大努力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有關批准；及
2. 未經購買方事先書面批准，於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發行人及發行人可行使管理權或投票控制權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代表發行人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不得發行、發售、出售、訂立合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或公開宣佈將進行任何該等發行、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 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或行使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釐定價值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相當於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股票衍生工具、股票掉期、遠期出售及期權 (不論有關合約是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規定發行之股份除外。

終止

若發生購買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購買方可在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之前隨時終止購買協議。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贖回

除以往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除下文第1及2段有所規定外，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在若干條件之限制下，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及到期日之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及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止累計之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惟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介乎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範圍內)之至少20個交易日中，股份收市價須至少為上述各交易日實際兌換價格之150%；或
2. 若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開曼群島或香港稅項規例發生若干變化，導致發行人須額外支付稅金，且本公司不能透過採取合理措施避免該責任，則可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按本金額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惟若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付款於當時到期應付，則上述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須支付該等額外稅金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兌換價格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格為每股0.2615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調整，其中包括：

- (i) 股份面值因併股、拆股或重新分類而改變；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董事局函件

- (iii) 單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總收益率合共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率，分別是0%、10%、13%及15%；
- (iv) 股份配售或發行購股權；
- (v) 本公司其他證券配售；
- (vi) 低於當時市價的發行；
- (vii) 修改兌換權利；
- (viii) 面向股東的其他發售。

本公司將於兌換價格調整後發佈公告。

初始兌換價格每股0.2615港元：

- (i) 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即購買協議簽訂之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收市價)港交所公佈的每股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27.56%；
- (ii)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每股收市價0.2018港元溢價約29.58%；
- (iii)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每股收市價0.2023港元溢價約29.26%；及
- (i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每股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52.45%。

兌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可以選擇在兌換期間按10,000美元(78,014港元)或其成倍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可換股債券。兌換期間自下列時間開始：

- (i) (就A組可換股債券而言)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或該日之後；或
- (ii) (就B組可換股債券而言) 股東批准及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同意B組股份上市交易之後，

董事局函件

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或發行人訂定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之前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根據A組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依照一般授權發行。如調整兌換價格導致兌換股份數目增加至超過依照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而本公司未能就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額外發行兌換股份。敬請股東注意，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發出通知，選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將其A組可換股債券之1,110,000美元兌換為33,114,929股繳足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Barclays Capital Securities Ltd代表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發出之通知，表示選擇將其A組可換股債券之2,000,000美元轉換為59,666,539股繳足股份。

B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發行B組股份之情況下兌換B組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未能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能需要於到期日贖回B組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贖回)。

本公司於取得股東批准及港交所原則上批准B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知會債券持有人。

兌換股份

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按下列公式計算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A = \frac{B \times 7.8014}{C}$$

A =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所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C = 於兌換日期之有效兌換價格

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日期分兩組發行。

於A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及假設並無進行任何調整，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約2.2077億股股份，該等股份(i)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08%；(ii)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86%(假設並無B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只有A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iii)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1.21%(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董事局函件

假設已取得股東批准發行B組股份及假設並無進行任何調整，則在B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約3.7590億股股份，該等股份(i)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7.39%；(ii)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1.50% (假設並無A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只B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iii)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09%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兌換股份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除通常適用於當時之現有股份之銷售限制外，兌換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其他銷售限制。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息率為每年12%。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並未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知會彼等已取得股東批准及港交所原則上批准B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其後之適用息率為每年18%。利息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初支付一次。

擔保

可換股債券以由擔保、RML押記及RMJ押記作為擔保。

不抵押保證、契諾及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作出若干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

1. 本公司承諾，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或在任何可換股債券下有任何欠款或涉及任何欠款，其不會且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在其或彼等各自之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之若干產權負擔除外)，包括涉及下列債項之任何產權負擔：(i)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設立，對本公司不具追索權，旨在為購買協議日期後所購入之資產提供融資或再融資，本金總額不超過5,000,000美元之債項，惟該債項須符合下文第2段所指定之標準則可受抵押，而有關抵押品就擔保而言屬次要；或(ii)對合資公司具有或不具追索權而本金額不超過15,000,000美元之項目融資；

董事局函件

2. 本公司不會設立任何集團公司間債項(因借出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以作為合資公司之投資資金而招致之債項除外)，除非：(i)持有當時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以上之債券持有人批准有關條款，而債項乃從屬於可換股債券及擔保；或(ii)包括對合資公司具有或不具追索權而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美元之項目融資。

可轉讓性

除於購買協議內所載適用於購買方之限制外，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美元之倍數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知悉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經或將會轉讓予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時知會港交所，並將遵照適用之上市規則行事。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條件)時，可換股債券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4. 一般授權

A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由一般授權授出日期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21,380,017股。

B組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發行。

倘調整換股價格導致兌換股份數目增加至高於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而本公司並未就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取得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額外發行兌換股份。

5.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佣金及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將可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3,550,000港元）。

本公司擬根據合資合同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中約17,000,000美元撥作為RML餘下之資本承擔提供資金，而並非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所刊發之通函內所載根據合資合同出售於RML之權益及動用出售所得款項向RML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美元）提供資金。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餘額將撥作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

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向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取得港交所批准A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將於取得股東批准發行B組股份後，申請批准B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局函件

8. 股權變動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現有		按初始兌換		按初始兌換	
	現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按初始 兌換價格 發行A組 股份後所有 之股份數目	價格發行 A組股份後 持有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價格發行 A組股份及 B組股份後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價格悉數 兌換可換 股債券後 持有經擴大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附註1、3及4)	406,115,576	29.59%	406,115,576	25.49%	406,115,576	20.62%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附註1)	82,567,940	6.01%	82,567,940	5.18%	82,567,940	4.19%
Finistere Limited (附註1及2)	70,653,197	5.15%	70,653,197	4.43%	70,653,197	3.59%
Jayne Sutcliffe (附註3)	45,125,691	3.29%	45,125,691	2.83%	45,125,691	2.29%
Anderson Whamond (附註3)	5,826,088	0.42%	5,826,088	0.37%	5,826,088	0.30%
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 及Anderson Whamond以外 之董事	4,244,444	0.31%	4,244,444	0.27%	4,244,444	0.22%
債券持有人	—	—	220,766,195	13.86%	596,661,718	30.30%
公眾	758,066,920	55.23%	758,066,920	47.57%	758,066,920	38.49%
總計	<u>1,372,599,856</u>	<u>100.00%</u>	<u>1,593,366,051</u>	<u>100.00%</u>	<u>1,969,261,574</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東已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備存之股份權益及主要股東之淡倉登記冊內。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已發出最近期通知於其權益被(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之票據股息；(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之進一步完成(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佈予股東之通函)時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及(i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所有已發行之無投票權之可換股遞延股份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86,728,147股普通股攤薄前歸檔。
- (2) 於合作協議之進一步完成(定義見上文附註1)後，70,653,197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予Finistere Limited，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

董事局函件

- (3) 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6條以一致行動人士登記彼等之共有股權。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公佈後，James Mellon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在市場上購入合共2,037,000股股份。
- (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公佈後，Peter Everington及The Gladiator Fund已就終止持有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權益而發出通知。

假設(a)並無進行調整；及(b)購買方於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時並無轉讓其可換股債券或兌換股份；則(i)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ii)其餘購買方將個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少於10%，因此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9. 建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讓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3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89,2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6.5%。

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獲授當中之購股權，彼等分別可認購45,6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假設並無進行任何調整)，該等股份佔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32%及1.46%，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方可作實。Jamie Gibson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范開強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地質專家兼勘探部主管。

於最後可行日期，Jamie Gibson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其有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按購股權		行使期	歸屬購股權	
		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涉及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授出代價 (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 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3,666,666	1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提述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授予范開強先生任何其他購股權。

董事局函件

授出購股權之目的

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為(i)讓各承授人提供持續獎勵，增加股東價值及(ii)持續聘任。

購股權之條款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歸屬。於行使期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行使購股權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必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除另有指定者外，購股權可於歸屬起至以下較早時間前行使：(i)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毋須在任何其他條件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條款項下之行使價為每股0.3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面值；(ii)授出日期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接納授予之購股權須支付代價1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進行之股份配發，須遵守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一切條文規定，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等權益。

由於向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a)Jamie Gibso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向Jamie Gibson先生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及(b)范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向范開強先生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或配發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局亦謹藉此機會徵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現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最高達110,017,428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總額10%。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取得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此等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授出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0,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該等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87%。該等購股權當中，有涉及20,27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授出購股權，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可認購109,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98%)之購股權(包括本通函所提述可認購89,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授出購股權，則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9,474,0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1,372,599,856股已發行股份之7.98%。

因此，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於該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獲行使，則本公司向股東徵求之最高計劃授權上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舉准許董事局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再授出可認購137,259,985股股份(相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17,428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上限，不得超過當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申請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股東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11. 更改核數師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宣佈，彼等謹此建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Grant Thornton)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呈辭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更改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PwC知會本公司，隨著本集團由投資財務機構改為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礦業公司，其風險層面有所改變，彼等不能繼續出任本集團之核數師。有關PwC之呈辭，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實或情況須提交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謹請股東注意，PwC之呈辭函件內，除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上述其呈辭原因後，並無提及任何其他事宜。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聘Grant Thornton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PwC，而PwC之呈辭將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a)於B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B組股份；(b)向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授出購股權；(c)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d)更改核數師。大會召開通告載於第22至2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公司秘書，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以舉行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如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已繳之股款不會視作實繳股

董事局函件

款。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只可表決贊成或反對個別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表決一概不予計算。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或以下任何人士要求（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點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提呈供投票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合共不少於全部獲賦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受委代表（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要求，將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要求。

13.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提述之建議（包括由本公司與購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及訂立之購買協議之條款、擔保、擔保文件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向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a)於B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B組股份；(b)向Jamie Gibson先生及范開強先生授出購股權；(c)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d)更改核數師。

董事局函件

14.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RML乃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巴巴多斯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色從事勘探、加工及開採自然資源之業務之投資機會。

RMJ乃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澤西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持有RML全部已發行股本。

合資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銅礦石、相關稀有金屬及礦產資源之勘探、開採及加工業務以及銷售其自身產品。

本公司於發行債券後，將就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任何變動，遵守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惟條款之變動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mes Mellon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1.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息率為12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購買協議之條款，於B組債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上文)之條款及條件)獲兌換時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375,895,523股普通股，或因B組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發行該數目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執行及進行上文(a)段所述之事宜，在該等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據此或就此擬訂立之一切其他文件，就此方面採取一切行動，以及按上述目的可能需要而蓋上本公司之公章。」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建議函件內所訂明行使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向

Jamie Gibson授出其可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5,6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就授出此等購股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該等程序。」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建議函件內所訂明行使購股權之該等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向范開強授出其可按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就授出此等購股權，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該等程序。」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更新及續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經續新計劃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最多達經續新計劃授權，並進行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該等程序以執行經續新計劃授權。」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Grant Thornton）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收費用將與董事協定。」

代表董事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珠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詳細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²⁾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倘其未能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澳門置地廣場酒店之穿梭巴士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澳門新港澳碼頭開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B組股份(定義見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向Jamie Gibson授出一份可認購45,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向范開強授出一份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授權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任均富會計師行(Grant Thornton)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接替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吾等茲授權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及/或經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5)*}。

* 如不適用，請劃去此段。

簽署⁽⁶⁾ 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代表，請刪去「大會正式委任之主席或」之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注意：倘閣下不打算授權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及/或經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請劃去此段。如無劃去此段，則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閣下之代表，代表閣下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及/或經修訂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傳真號碼：(852) 2509 0827)，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